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03

問題編號

006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當局在 2004-05 年度繼續進行《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的立法程序，請問有關人手及開支為何，當中有否包括在立法前諮詢公眾意見的支出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

當局在 2003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 2003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。在 2004-05 年度，當局將繼續與立法會一同處理該條例草案，其中包括在制定法例前，就各項修訂建議諮詢相關人士和專業學會，並與他們舉行討論。上述工作由本局規劃組以現有資源吸納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鄭月娥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2.3.2004